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财政局文件

武经开财预〔2021〕63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优抚对象 医疗保障补助经费的通知

退役军人事务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补助经费的通知》（武财社〔2021〕72 号）文件精神和我区工作实际，现提前下达你局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补助资金 18 万元（项目代码 Z135080000026），请列入 2021 年政府预算收支科目第 2101401 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该项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均列入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第 509 类）相应款级科目。

一、此次安排资金用于帮助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建立补充医疗保障、七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

医疗补助和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优惠待遇等方面。

二、请各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收到本通知30日内，协助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63号)要求，填报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附件)上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后送至市财政局备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对各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三、直达资金标识为“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找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中央优抚对象补助资金为直达资金管理，不改变就中央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现有使用机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你单位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即包括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附件：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

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市级主管部门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级财政部门	区财政局	区级主管部门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见附表		
	其中:中央补助	见附表		
	省			
	市			
	区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优抚对象解决医疗难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